

		半年報：當年七月二十日前編報	編製機關		臺南市政府(法制處)
半年	報、年	年報：次年一月二十日前編報	表		號
					10999-02-01-2

###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3年1月至6月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項目別 (臺南市)	總件數 A=(C+F)	新收 案件 數B	(含舊案) 未結案件 數C=D+E	未結案件數		已結案 件數 F=G+M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賠償情形			依國家 賠償法 第2條賠 償W	依國家 賠償法 第3條賠 償X	行使求償權									
				(含在 處理 中)協 議中D	訴訟 中E		計 G	成 立 H	不 成 立 I	拒 絕 賠 償 J	撤 回 K	其 他 L	計 M	勝 訴 N	敗 訴 O	一 部 勝 訴 一 部 敗 訴 P	法 院 和 解 Q	駁 回 R	其 他 S			賠 償 總 計 T=(U+V)	協 議 成 立 賠 償 U	判 決 確 定 賠 償 V	求 償 Y	獲 償 Z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件	件	件	件	件
臺南市政府	167	83	81	29	52	86	79	22	1	53	3	-	7	3	-	2	1	-	1	25	2,966,530	21	2,591,736	4	374,794	1	24	-	-	-	-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3年 7月 5 日編製  
主辦統計人員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送法務部，一份自存。  
2.行使求償權對象歸類，如一案同時涉及多項歸類者，應擇其重要者填列，不得重複。